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82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6-054、2016-05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 2016 年 9 月 3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为响应国家政策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根据自身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拟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积极部署国内锂电行业上下游端，以配合公司在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2、交易对手方

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独立第三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式

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构成借壳上市；

3、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两块锂电隔膜类的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张汉鸿实际控制的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 王红兵实际控制的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公司已与潜在交易对方进行了多轮的沟通和协商。并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性框架协议。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组织了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手企业进行了初步的了解、调查工作。

(一)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停牌以来，本公司积极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目前，中介机构已完成选聘，并正式签约，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机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上述交易不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向独立第三方进行资产购入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4、2016-055）。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将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发布了《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016年8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临2016-061）。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临2016-064）。

2016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临2016-068）。

（三）已签订的协议书

已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意向性框架协议。（公告临2016-064）

三、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各方就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意向。在沟通和对交易方案细节洽谈中，公司与相关各方未能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不能在承诺的停牌时间内完成预案的披露工作。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经审慎研究，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及时申请复牌。

四、承诺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司将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复牌，并承诺在自发布复牌公告之日起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证券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13:00-14: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于2016年9月28日股票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